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2026〕2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修订了《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公布实施。原《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闽林〔2022〕4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有效期限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林业主管部门、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执法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不予处罚或给予相应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标准。

第三条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符合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范围，或者难以细化、量化种类和幅度的，不分裁量基准档次，依照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四条 适用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围绕立法宗旨，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二）**公正原则**。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公平原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同的行为适用基本相同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做到人人平等；

（四）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接受各方面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危害后果，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对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损害评估、赔偿磋商、协议签署、司法确认或及时履行赔偿相关工作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从轻考虑。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其违法情形属“较轻”

裁量档次，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按要求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人决定不予处罚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立卷归档。但作出行政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涉及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等情形，行政相对人积极履行义务责任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三）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

(四) 不配合调查,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五) 打击报复报案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六)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或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时, 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 按裁量基准由较重、一般降低一个档次裁量, 按裁量基准为较轻档次的, 降低至该档次的最低限裁量; 符合减轻处罚条件, 需对当事人给予低于法定最低限处罚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按裁量基准由较轻、一般提高一个档次裁量, 按裁量基准为较重档次的, 提高至该档次最高限裁量。

第十二条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形”有关规定, 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但上限数中的“以下”或法律法规规定包含的, 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 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林业涉刑案件移送应当建立卷宗存档。

第十四条 确定由生态环境、乡镇(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实施的执法事项, 应当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衔接, 依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移交权责事项, 将赋权清单和实施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裁量规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制定的，可以参照省林业局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与行政处罚权责事项调整的，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照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下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上 6 亩以下的，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6 亩以上，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上 6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6 亩以上，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 2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树木；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 2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2.《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7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 2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二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蓄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或者一般林木 100 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2 亩以上 6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6 亩以上，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上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盗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不足 4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4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9	对 违 法 出 售、收购、 经营加工、 运输非法来 源林木行为 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 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下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3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下同）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第十三条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受风沙危害的农田应当建设农田林网并纳入防护林规划，按照不少于受害农田面积的百分之三组织营造防护林。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按要求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完成；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11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且未造成动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且造成动物死亡的或者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且未造成动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且造成动物死亡的或者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且未造成动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4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 罚款 处罚	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处罚决定前已按要求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持狩猎证狩猎，但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特许猎捕证猎捕，但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但未按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未按规定猎捕的，按照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处罚，或者按照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处罚。	
15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取得狩猎证进行猎捕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取得狩猎证进行猎捕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未取得狩猎证进行猎捕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6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6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7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7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情形 1：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情形 2：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情形 3：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	情形 1：参照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和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以及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情形 2：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形 3：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8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对 非 法 出 售、购买、 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 国家重点保 护 野 生 动 物、有重要 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 物和地方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 品行为的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对 非 法 出 售、购买、 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 国家重点保 护 野 生 动 物、有重要 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 物和地方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 品行为的处 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0	对 非 法 生 产、经营使 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 作的食品、 非法食用或 者为食用非 法购买野生 动物及其制 品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以及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制作的食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以及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0	对 非 法 生 产、经营使 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 作的食品、 非法食用或 者为食用非 法购买野生 动物及其制 品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情形 1：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情形 2：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情形 3：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情形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形 2：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形 3：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1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名录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名录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3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按照规定限期捕回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未按规定限期捕回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5	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以及惊扰野生动物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以及惊扰野生动物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拒不改正，且造成野生动物受伤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且造成野生动物受伤或者死亡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6	对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可以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等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按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未按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7	对展示展演 野生动物未 修筑固定设 施，或者未 设置必要的 安全隔离设 施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修筑固定的设施，并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以及有毒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8	对饲养禁止 类野生动物 作为宠物行 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宠物饲养者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9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1	对造成土地 沙化加重行 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0.1 公顷以下，初次违法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修复，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0.1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0.1 公顷以上 0.5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0.5 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2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 1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 1 公顷以上 2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 3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33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4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规定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不改正，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检查并发现森林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仍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6	对防火期内 未经批准擅 自在防火区 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发生森林火灾的，或者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或者森林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7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不停止违法行为，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38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能够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不主动改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不主动改正，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9	对 防 火 期 内，经批准 的野外用火 未按照要求 采取防火措 施的处罚	1.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罚款。（一）防火期内，森林、林 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 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 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 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对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 施，能够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 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 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 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 施，不主动改正或者停止违规野外用火行 为的，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 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 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 复植被。		较重	对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 施，不主动改正或者停止违规野外用火行 为的，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 种树木、恢复植被。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0	对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2.《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不主动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造成森林火灾无法及时扑救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41	对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2.《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不主动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2	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不主动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4	对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2.《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 罚款 处罚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较重	森林防火期，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45	对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的处罚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轻微，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程度不大，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程度较大，不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6	对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未配套建设森林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森林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能够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不主动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不主动改正，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9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破坏程度不大，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破坏程度较大，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0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到位、赔偿损失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5亩或者造林面积15-3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3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51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15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到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1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15-3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3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 罚款 处罚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53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下同）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不主动纠正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3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下同）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者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不主动纠正且可能潜伏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4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4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 号发布 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5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一般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较重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6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一般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较重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7	对未按规定 隔离试种应 施检疫的森 林植物及其 产品行为的 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一般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较重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8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罚款处罚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未主动及时纠正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发现携带检疫对象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9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但主动纠正消除扩散后果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但未能消除扩散后果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6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下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主动纠正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能主动纠正消除扩散影响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且未能消除扩散影响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1	对运输或者 邮寄未取得 检疫证书的 林木种苗行 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 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 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 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 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 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 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 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 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 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 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 （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 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行政 处罚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属初次违法，未发现检疫对象，在行政机关 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 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发现检疫对象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 正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没收非 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 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 任人承担。	
				较重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发现检疫对象，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 改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没 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2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省级	较轻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4	对 非 法 推 广、销售所 谓林木良种 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5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6	对非法采集 林木种子行 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7	对未按规定 建立、保存 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档案 行为或未按 规定保存种 子样品的处 罚	1. 《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或者未按规定的批次、数量、年限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或者未按规定的批次、数量、年限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没有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没有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9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及时主动改正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按照计划限期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不足 5 公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 5-10 公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1	对生产经营 假劣林木种 子行为的处 罚	《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2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3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4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5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较重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6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7	对 违 法 生 产、加工、 包装、检验 和贮藏林木 种子行为的 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有违法所得。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8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2025国务院令第80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8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2025国务院令 第80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假冒授权品种,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9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1	对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经审核确认，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第二、三款 主要农作物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1		第十七条第二款 撤销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2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3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5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下同）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86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7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考察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	对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0	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擅自开展人为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不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造成生态破坏，按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环生态〔2025〕21 号，以下简称《规程》），经调查评估未达到《规程》第 13 条重大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造成生态破坏，按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环生态〔2025〕21 号，以下简称《规程》），经调查评估未达到《规程》第 13 条重大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1	对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擅自开展人为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不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造成生态破坏，按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环生态〔2025〕21号，以下简称《规程》），经调查评估未达到《规程》第13条重大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造成生态破坏，按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环生态〔2025〕21号，以下简称《规程》），经调查评估达到《规程》第13条重大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在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处1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2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2. 第四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较轻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大幅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3	对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造成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4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95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6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7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9	对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1.《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向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省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00	对向湿地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1.《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向一般湿地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省重要湿地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1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一般	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较重	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102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3	对违法开采泥炭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开采泥炭体积 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开采泥炭体积 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开采泥炭体积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5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拒绝、阻碍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湿地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情节不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7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下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擅自占用一般湿地 1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擅自占用一般湿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重	擅自占用一般湿地 3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8	对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毁坏湿地监测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毁坏湿地监测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毁坏湿地监测设施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0	对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采伐、采挖、移植株数小于 30 株。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采伐、采挖、移植株数 30 株以上 50 株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采伐、采挖、移植株数 50 株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1	对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采摘红树林种子 5 公斤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摘红树林种子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摘红树林种子 10 公斤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2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责令限期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较重	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5	对在湿地公园内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在湿地公园内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湿地公园内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1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湿地公园内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1亩以上3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下2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湿地公园内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3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7	对在湿地公园内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对在湿地公园内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破坏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9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0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2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23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	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 市级、 县级		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5	对破坏森林 公园内野生 动物资源行 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 市级、 县级		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126	对违反森林 公园防火规 定行为的处 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在非森林防火期内,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在森林防火期内,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对象，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对象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正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对象，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8	伪造、变造、 买卖、租借 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行 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 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 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29	对伪造林木 良种证书行 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 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 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 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 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 多不得超过30000元。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含复印件），没有违法 所得的。	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含复印件），有违法 所得的。	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1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132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4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一般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较重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5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7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8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属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的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0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但能及时纠正并消除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且造成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未主动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未主动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2	对无《植物 检疫证书》 或者货证不 符，受理运 输、邮寄业 务行为的处 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行政 处罚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且运输、邮递货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运输、邮递货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运输、邮递货品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3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且调进物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且调进物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且调进物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且调进物品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4	对建设单位 未及时回收 或者销毁用 毕的松木材 料行为的处 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且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5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追回所有疫木，危害后果轻微，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未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不善，出现疫木被捡拾或偷盗的，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疫木运离山场，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任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疫木运离山场，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任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6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 违法 不予 罚款 处罚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销毁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7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4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49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未造成破坏的。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一般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破坏草原面积 10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破坏草原面积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50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2 亩以下的，没有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2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1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2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4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面积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5	对违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未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损害后果或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5	对违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不可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顶格处以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56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未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处罚			一般	情形 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情形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情形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较重	情形 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或不可恢复的。	情形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或不可恢复的。	情形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7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的处罚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未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对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较轻	情形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情形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情形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形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处罚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2.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形 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的。 情形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的。	情形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情形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形 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不可恢复的。 情形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但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不可恢复的。	情形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8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0 号）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未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较轻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未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管线行为的 处罚	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株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古树名 木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易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 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58	内违法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行为的处罚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的损害较难恢复或不可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